

河北大学第六临床医学院 2025 年接收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河北大学 2025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办法》文件要求，在确保公平性、科学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结合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复试原则

（一）加强推免研究生复试组织管理，做到政策透明、流程规范，严肃考风考纪，维护考试招生公平公正。

（二）科学设计考核内容，严格执行考核标准，做到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保证招生质量。

（三）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安全平稳，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二、组织机构

（一）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接收推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院复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制定我院接收推免研究生复试细则，制定复试小组工作规范，对复试工作人员进行遴选，并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 and 标准，规范工作行为。

（二）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的接收推免研究生工作监督领导小组。负责监督我院复试过程，公布监督举报电话、电子邮箱，接收举报及复议申请。

（三）成立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复试工作，小组成员

不少于5人，原则上由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组成。详细记录复试过程。

三、专业方向

推免生本科专业需为西医临床专业或精神医学专业。

四、招收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品德良好、身心健康、遵纪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满足以下条件：

1. 获得所在本科院校推免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 2025年9月1日前能够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书；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五、接收程序

（一）提交申请材料。取得本科就读院校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通过邮件将以下材料扫描件（PDF格式）发送到邮箱：kejiaochu202@126.com，考生邮件名以“复试-姓名”命名，并于复试当天准备好以下材料原件以备查验：

1. 本科阶段成绩单，教务处或学院（系）加盖公章；
2. 外语水平证明，如国家英语四、六级、IELTS、TOEFL等；
3. 有效居民身份证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

下载；

4. 各类获奖证书、体现自身学术水平和潜力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材料复印件；

5. 申请推免硕士研究生需提交《河北大学 2024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生申请表》；

上述证明材料（以“1-本科阶段成绩单”格式命名，其他同）制成 PDF 格式后，压缩成一个不大于 5M 的 zip 文件压缩包，压缩包以“申请专业一姓名”命名。材料中的所有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者，我校将取消其申请资格。

（二）资格审核

我院依据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定复试名单并于本单位官网发布复试通知（具体时间、地点请关注官网通知）。

（三）复试

采取线下方式进行复试，要求全程录音录像，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考生须凭居民身份证参加复试。

1. 复试内容

(1) 专业组面试。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分为专业课知识能力（50 分）、英语口语听力（25 分）、综合素质（25 分）三方面的内容。英语水平为英语自我介绍及现场对话；专业课知识及综合素质面试，包括对学生既往学业和科研能力及思想道德、政治态度、创新能力等方面的考核。

(2) 临床技能考核。满分 100 分，考核内容为临床常用技能操作。需自备无标识白大衣（或使用胶布遮挡标识）、帽子、口罩。

2. 复试成绩核算方法

复试成绩取专业组面试成绩*70%+临床技能考核成绩*30%，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者不予录取。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现场独立评分。

（四）拟录取

1. 按考生复试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如复试成绩相同，按复试单项成绩（外语听力和口语-专业素质及能力-临床实践能力-综合素质）排序。

2. 根据排序情况，提出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核。

3. 研究生院对拟录取名单审核通过后于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4. 推免生须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注册，录入个人信息，完成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等环节。不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的拟录取无效。

六、回避制度

有直系亲属、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本院推免的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院推免的人员应主动向本单位报备。

七、特别提醒

1. 推免服务系统的开通及结束时间

2024年9月28日9:00开通推免生报名功能；

2024年9月29日9:00开通发送复试及待录取通知及考生确认功能；

2024年10月20日关闭推免生注册、报名、确认复试及待录取通知功能。

2. 最终未能获得本科就读院校推免资格或未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获得推免资格备案的考生，原拟录取资格及其公示名单自动失效。

3. 学校不再向接收的推免生发放纸质版接收函，正式录取通知书与统考生一并发放。

4. 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5. 体检在入学报到后进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和《残疾人教育条例》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体检不合格者，经研究生院批准休学，休学期满后体检仍不合格者，取消学籍。

6. 本办法所涉及的规定、时间等内容如有更新，以教育部下达最新文件为准。

八、违规处理

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考生不得以任何形式录制、复制或传播复试相关内容，不得在相关科目考试结束前泄露试题信息。考生应诚信复试，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提前认真阅读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以及学院发布的相关信息。对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按照《国家

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予以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九、复试监督

加强复试过程监管，对于复试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严肃查处。

监督电话：0312-5976212

电子邮箱：1479684626@qq.com

十、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312-7557072

电子邮箱：kejiaochu202@126.com

河北大学第六临床医学院